

## **【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財產管理辦法】**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學會(以下簡稱本會)組織章程第十八條第四項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會所擁有之一切財產及借用物品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授權本會器材組長負責一切管理事宜，及其他器材組員協助管理，系總幹監督之。
- 第四條 財產分類如下：  
第一類：生活用品類  
第二類：教具類  
第三類：烤肉用品類  
第四類：烹飪用具類  
第五類：攝影器材類  
第六類：系隊球具類
- 第五條 財產分類管理說明  
上述第一類至第四類財產由器材組組長管理並負擔保管責任。另，第五類財產、第六類財產，分別委由攝影組組長與各系隊隊長管理並負擔保管責任，且必須於每學期初與學期末向器材組組長提報財產清冊檢核之。
- 第六條 使用辦法如下：  
一、借用本會財產，須向器材組長索取，並填寫**器材借出申請單**。  
二、借用物品應於活動結束後一星期歸還器材組。  
三、借用器材歸還後，器材組應在當天清點完畢。
- 第七條 出借物品如有毀損或遺失，應令其修補、購買新品或照時價賠償之，違者得停止其借用權利；唯因本會公務使用而毀損或遺失者，得照時價賠償，唯其賠償比例由系總幹、保管者、器材組長裁決之。
- 第八條 本會每年得增購各類財產設備，其經費來源為系學會費，或由系胞共同負擔。
- 第九條 報廢辦法如下：  
一、系產因毀壞老舊而失去效能、不能修理或修復後不符經濟效益者。建議報廢者，應向器材組長提出報廢緣由，經器材組長審核通過後報廢之。  
二、系產尚可使用，但因科技日新月異而需汰舊換新者，應向器材組長提出報廢緣由，經器材組長衡量後，決定是否汰舊換新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由系總幹與器材組長商討，經會員大會或幹部會議決通

過，提請系總幹公佈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